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4號

原告 蔡榮志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、第237條之3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（如有不合法或不備要件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當事人不適格、或未經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將予駁回）：

（一）陳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（二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原告行政訴訟狀所載「單號(AFV480056)車號000-0000」違規案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480056號裁決，原告雖於日前傳真上開裁決書影本到院，惟其受處分人為「東忠交通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原告如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不備起訴要件，特此敘明。

（三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事

01 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法 官 林常智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蔡忠衛